

#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就会计政策变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: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(一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，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继续列报于营业外收支。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(二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将营业外收入、营业外支出中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科目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。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(三)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 号)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财政部相关解读规定：对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

收益行项目，应当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《通知》进行调整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。

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本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	上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
1.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	其他收益	40,108,177.12	
	营业外收入	-40,108,177.12	
2.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	资产处置收益	-27,695,653.51	2,487,722.52
	营业外收入	-4,499,944.91	-4,928,551.59
	营业外支出	-32,195,598.42	-2,440,829.07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均无影响。

## 三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两项准则及财会【2017】30 号文进行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特此说明。

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4月26日